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蒸气、水、燃气轮机及涡轮发电机检修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机器损坏保险以及各类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适用下述条件：

被保险人应按下述间隔时间，对保险标的中带有涡轮的机器或其部件在彻底打开机器的状态下，自费进行检修，同时，须至少提前两星期通知保险人其检修的时间以便保险人的代表能到达现场：

（1）在连续负荷情况下进行主要营运的蒸气轮机及涡轮发电机，且其配有具备现代技术标准的综合测试设备，而该现代技术标准可以完全控制该机器的营运状态，则应至少每四年检修一次。

（2）不属上述范围的蒸气轮机及涡轮发电机，应每三年检修一次。

（3）水轮机及涡轮发电机，应按制造商的建议，但至少每两年检修一次。

（4）燃气轮机及涡轮发电机，应按制造商的建议检修。

无论本保险合同何时生效，上述检修间隔时间应从上述保险标的第一次营运开始或最后一次检修时起算。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通报涡轮发电机在运行中的重大变化，对因此而采取的措施应由双方共同决定。

被保险人可申请延长检修的间隔期，保险人在认为风险不增加的情况下，应允许其延期申请。

若被保险人未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检修，上述保险标的在相应检修期限超过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则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修理费用，但不包括拆卸、安装及类似费用，该拆卸、安装及类似与检修有关费用应视为检修费。

若被保险人未遵守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则保险人对在检修时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